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要點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社長大會通過

103 年 2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行政單位、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器材之借用，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借用器材以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之可借用器材清單為準。
- 三、 借用單位限本校行政單位及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
- 四、 借用流程：
 - （一）器材預借：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除社課外，憑核准之活動申請表，至課外活動組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及器材預借表，器材使用權之取得，以器材預借表填寫日期之優先順序為準。填寫不實或不完整等，則退件重新申請。社課不須填寫活動申請表。
 - （二）器材領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依借用時間，繳交借用人之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身份證），確認器材完好無缺後簽名領取。
 - （三）器材歸還：由負責器材借用人員驗收無誤，簽名完成器材歸還手續，始可領回借用人證件。
- 五、 借用時間及期限：器材應以活動當日借還，並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上班時間為原則。若活動於平日晚間辦理，器材需於當日下午領取，次日 12 時前歸還完畢；若活動於假日前一晚或假日辦理，則器材歸還期限順延至上班日 12 時前完成歸還。如有特殊原因需提早或延長借用期限，需事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
- 六、 借用之器材應妥善使用與保管，歸還時如有毀損，應恢復原狀或同規格實物賠償，逾期不歸還或損壞未賠償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分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違規記點暨補救要點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社長大會會議、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